

表 029660-S-1 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施工前	資料送審	施工及品質計畫	符合實際操作項目及相關規定，提出有效期限內且符合各工程材料規範之配合設計。	* 施工前	文件審閱	1 次	不得施作	計畫送審表/ 核備文函
	材料送審	產品材料送審	瀝青材料依「第02742章-瀝青混凝土鋪面」第2.1.1節之規定。	* 施工前	文件審閱	1 次	不得施作	材料設備送審表/ 核備文函
			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再生劑符合 CNS 15359 或 ASTM D5505 之規定。	* 施工前	文件審閱	1 次	不得施作	
			粒料依「第02966章—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」第2.1.3節之規定，如超過有效期限之配合設計，則須重新取樣送驗。	* 施工前	文件審閱	1 次	不得施作	
	驗廠	瀝青混凝土	詳見013300瀝青混凝土驗廠表單	* 施工前	查驗	1 次	不得施作	詳見013300瀝青混凝土驗廠表單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施工前1次	目視	1 次/批	修正改善	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
施工中	準備工作	準備工作	依「第02742章-瀝青混凝土鋪面」之規定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重新改善	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
	施工方法	鋪面	依「第02742章-瀝青混凝土鋪面」之規定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重新改善	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	
檢驗	再生料回收黏滯度	60°C黏滯度檢驗值不得超過配合設計結果之實作黏滯度±35% or +35%。	不定期	CNS 14186	數量未達400t時免檢驗。數量達400~2000t檢驗1次。數量超過2000t時每2000t加驗一次。	重新改善	試驗報告		
	現場品質管理	鋪面	壓實度、平整度、新舊交接、伸縮縫、或厚度符合規定。	不定期	試驗	檢驗後	應立即挖除，重新鋪築	試驗報告	
		溫度	鋪設：≥120°C，初壓：100°C~120°C，複壓：82°C~100°C，終壓：≥65°C。	不定期	溫度計量測	檢驗後	重新改善	試驗報告	
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每週至少督導2次	目視	2次/週	修正改善	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		
施工後	路面保護	交通維持	鋪面溫度未冷卻至50°C前，應禁止任何車輛行駛其上。	不定期	溫度計量測	隨時	重新改善	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	應封閉適當時間以上。	不定期	計時	路面鋪築後	補正程序		
*為檢驗停留點（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檢驗停留點）									
※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									